塔庄镇综合行政执法流程图

1.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

移送有关部门

初步调查

有关部门移送

群众投诉举报

上级交办

检查发现

不予立案

立案

调查取证，并形成调查处理意见

确有应受行政处罚

的违法行为的

告知当事人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陈述、申辩权权利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还应当告知要求听证的权利

复核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意见后起草行政处罚决定文书

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依法组织听证，并根据听证笔录起草行政处罚决定文书

应当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的，由专人进行法治审核

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当事人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后依法做出决定

应当由负责人集体讨论的，集体讨论后依法做出决定

当事人自动履行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结案归档

2.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

根据上级交办、检查发现、群众投诉举报以及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，经初步调查，符合立案条件。

经调查，违法实施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除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

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

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符合，并制作笔录

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

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3.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